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51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20126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，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，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2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1100139號函。
- 二、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，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，以維持生計。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，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，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，為憲法第23條所明定。且營造業法為攸關具體提升公共建設品質、創造營造業優質經營環境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法案，故為使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，爰於營造業法第28條訂有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規定。
- 三、復查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

電子
文
時

8



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，不在此限。」合先敘明。

四、復查本部102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083567號函略以：

「…二、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，為營造業法第28條所明定；同法第36條規定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，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。』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『各等級、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、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，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。』…三、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除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，具有各該等級、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之營造業負責人，其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；…」是，上開所列舉之營造業之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至營造業之負責人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1節，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，請依營造業法暨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